

# 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52614 號函修訂

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九日修正實施，為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及教育部訂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於一百十三年二月十九日下達實施，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配合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修正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之資格及性別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新增本會執行秘書之資格。(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新增代理人出席之權限，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配合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新增本會委員之積極資格。(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新增本會委員之消極資格。(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配合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條次。(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新增本會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一、新增本要點下達前過渡規定。(修正規定第十一點)